[illegible]

（上接第二版）

二、“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总体可行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并对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作出专门规定。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目标和要求，主要政策取向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符合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总体是可行的。

三、建议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四、对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意见建议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为实施好“十五五”规划纲要，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投入的比重。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确保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打造新兴支柱产业，推动未来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统筹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二）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完整内需体系。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筑牢居民收入支撑，兜牢社会保障底线；扩大有效需求与增加优质供给同向发力，增加优质消费品和养老、医疗、家政等领域的优质服务供给；严格执行劳动就业法律规定，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加强全口径消费统计。聚焦惠民生、补短板、增动能，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实施一批事关长远、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标志性工程。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illegible]护、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等方面，进一步打通制约民间投资的堵点难点痛点。

（三）强化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五统一、一开放”的基本要求，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决破除卡点堵点。积极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立法工作，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快建设贸易强国，优化升级货物贸易，大力发展服务贸易，鼓励服务出口，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通过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相结合，实现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四）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推动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培育成熟的法治和市场环境上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地方税、直接税体系，落实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机制，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

（五）完善人口发展战略，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人口是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要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出发，深入研判人口结构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复杂影响。坚持生育友好的政策取向，倡导积极婚育观，健全育幼服务体系，完善家庭发展政策和生育友好环境，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就业、就医、住房、养老等一体考虑，有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着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动解决城乡间、区域间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差距问题。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继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同时，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深入推进区域布局优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充分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上接第二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计划安排，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符合“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总体是可行的。

三、建议批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四、做好2026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为做好2026年计划执行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降低资金成本，推动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将各类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适时调整完善。紧扣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以务实有效的举措减少政策执行落差，确保各项政策同向发力、稳定预期、增强信心。

（二）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抓紧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切实提高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的比重。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减轻居民支出压力，为释放预防性储蓄创造条件。激活消费潜力，优化“以旧换新”政策实施，落实带薪错峰休假。投资既要“有量”更要“有效”，切实提升投资的质量和效率。避免出现低效无效投资，防范形成新的政府隐性债务。优化实施“两重”项目，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投资止跌回稳。提高预算内投资年初到位率，确保资金早到位、早投放、早见效。规范投资资金分配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三）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牢牢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技术突破的重大影响。要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和保障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进企业扩大创新投入，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投入的比重。优化科技金融服务，鼓励和规范发展风险投资和耐心资本。

（四）坚持改革开放，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加快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着力解决工业产销衔接不畅、产能利用率偏低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营商环境，下更大力气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制定和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服务领域自主开放。推动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优化外资发展环境，提升利用外资质量，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理扩大进口，塑造有利经贸环境。

（五）坚持民生为大，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聚焦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低收入群体抗风险能力薄弱等痛点，强化精准兜底与协同赋能，织密扎牢民生安全网，凝聚全社会发展信心。依托科技创新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完善技能培训体系，帮助劳动者适应产业升级需求，实现创新发展和就业保障互促共进。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如抓实抓细北方燃气替代煤炭后农村取暖、农房农舍保温等问题，切实回应现实民生需求。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缓解失能人员家庭的照护压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倡导积极婚育观，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统筹生态环境治理和民生福祉，推广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

（六）坚持守牢底线，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防风险和促发展政策协同，进一步增强发展韧性。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等。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分类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不得违规新增隐性债务。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高度重视金融领域风险，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充实处置资源和手段；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上接第二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动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顺利完成，“十四五”圆满收官。

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地方财政运行困难；部分政策谋划与实施衔接不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衔接不够；有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绩效不高；个别地方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虚假化债等情况仍有发生；一些地方违规招商引资和给予财政补贴等问题屡禁不止；部分单位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时有发生；财税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这些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6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700亿元，比2025年预算执行数增长2.2%，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241200亿元；支出300100亿元，增长4.4%；赤字率按4%左右安排，全国财政赤字58900亿元，比2025年增加2300亿元。（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8076亿元，增长0.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收入总量为118663亿元；支出118663亿元，增长5.1%。（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966亿元，下降6.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8226亿元；支出2921亿元，增长10.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305亿元。（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0890亿元，增长3.9%；支出118144亿元，增长6%；本年收支结余1274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73336亿元。2026年，国债限额48550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与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适应，主要收支政策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对做好工作作出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亿元。

依据法律规定，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的债务，依法列入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依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做好2026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对有力有效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6年预算及相关决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为做好2026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拨付，提高支出效率，尽快形成实际工作量。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方式，提高投资效益。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做好落地实施。实施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激发民间投资、促进居民消费。强化财政政策预期管理，密切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调整优化，提高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强对国际国内形势和财政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做好政策储备。

（二）落实好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措施。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加大对培育壮大新动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乡村全面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强化对养老、育儿、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保障，支持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健全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管好用好医保基金。研究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的政策措施。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补齐服务供给短板。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财力下沉和库款调度，合理确定“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加强编外人员支出管理，多措并举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三）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支持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依法组织收入，坚决不收“过头税费”，防止收入虚收空转。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细化投资项目安排，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规范资金分配管理，依法做好项目预算公开。加强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的衔接，统筹考虑资产存量情况合理配置新增资产，盘活用好存量资产。加快财政支出标准制定和应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对地方预算编制的指导，提高科学性合理性。依法做好财政预算事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

（四）积极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督促加强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效益评估，做好融资收益平衡，强化收益归集，防范专项债偿付风险。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不得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强化问责处理。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加大对非标、“双非”等债务化解的支持力度，推动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严禁新设或异化产生各类融资平台。下更大力气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行。加强地方债务全口径监测监管。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研究落实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和财政可持续运行的相关举措。完善地方税、直接税体系。调整优化消费税征税范围、税率，并推进部分品目征收环节后移。构建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研究探索建立税式支出制度。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重。健全规划、项目与预算、资产有效衔接机制，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明确改革目标、实施路径和操作规范，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加快推进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消费税法等立法修法工作，健全财税法律制度体系。

（六）严肃财经纪律。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民生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的财会监督力度，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强会计制度建设和实施，强化会计和评估行业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重大项目立项实施和资金使用、违规返税和财政补贴、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的审计监督，一体推进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上接第一版）

释放发展动能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对促进区域联动发展、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作出了具体部署。代表委员们表示，“十五五”时期，我国城乡融合将更具深度、区域联动将更加紧密，发展前景广阔。

王晋刚代表认为，随着县域统筹力度加大、片区化乡村振兴推进，城乡差距将持续缩小，公共服务更趋均等，人才、资本、技术高效汇聚。乡村将成为宜居宜业的幸福家园，城乡互补、工农互促、共同繁荣的新格局加快形成，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现在成渝地区交通越来越便利，为市民出行提供了极大便利。”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驾驶员殷其龙说，正在建设中的成渝中线高铁，是我国“八纵八横”高铁网沿江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后将带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提升。

重庆承担着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战略使命。林旭阳代表说，北碚区将深刻把握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的区位特点，抓住“一体化”这个关键，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全力打造超大城市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

加强重点城市群协调联动是不断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的重要举措。在湖南省常德市，常益长高铁建成通车，宜常高铁开工建设，4条高速建成运行，对外通道建设不断推进。周振宇代表说，常德正积极服务和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与长沙、武汉、成都等地的产业协作、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推动打造联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城市。

代表委员们表示，“十五五”时期，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必将持续激发活力、释放潜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有力支撑。